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ST嘉应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等方式送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2026年11月20日，会议在嘉应制药（湖南）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李俊国因公务原因委托李善伟代为出席，现场出席的董事有戴儒荣，其他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李能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将于2026年12月7日在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B区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6）。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ST嘉应 公告编号：2026-045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新聘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原因：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参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众华进行了沟通，众华对此无异议。

1.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被出具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

2.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3.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1985年11月12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18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05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500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165,371.41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141,652.86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48,311.46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18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审计收费27,698.2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大信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牧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581.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大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8次。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6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蔡瑜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同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1997年开始在大信执业，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服务经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有辽宁利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签字注册会计师：秦健健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6年开始在大信执业，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冯发明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3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审计报告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蔡瑜、签字注册会计师秦健健、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冯发明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蔡瑜、签字注册会计师秦健健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冯发明，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结合公司目前资产规模，根据大信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所承担的工作量和工作时间，并按有关审计收费标准综合报价，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125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9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本次拟定审计收费总额比2025年度审计费用增加25万元。

费用增加原因系审计范围及业务复杂度提升，审计工作量、所需投入项目工时相应增加，收费结合审计工作量、执业标准及行业行情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众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累计服务三年。2025年度，众华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众华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参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众华进行了沟通，众华对此无异议。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开展2026年度审计服务机构选聘工作。根据招标评标结果，公司拟聘任大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服务期限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招投标文件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核和评价，认为大信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服务业务执业资格，拥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同意选聘大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11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ST嘉应 公告编号：2026-046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0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0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0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01日

7.出席对象：

截至2026年12月1日下午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8.会议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B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3.本次会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与股东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2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5:00）

2.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委托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以公司邮箱（jyzy_gd@163.com）收到电子邮件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传真或发送至公司证券部。

3.登记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B区公司会议室；邮编：514000；电话：0753-2321916；传真号码：0753-2321586；邮箱：jyzy_gd@163.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98”，投票简称为“嘉应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2月0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0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07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6-065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预计提升至565,078.14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0.46%。

2.本次被担保对象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宏大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5日和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81.53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2.47亿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涟邵建工”）新增担保额度155,27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9.06亿元（其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大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大国际”）新增担保额度177,613.83万元）。公司为下属公司（含年度内新设立或股权收购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次年的担保预计通过股东会审议之日。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签署了相关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限额2亿元。

2、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一，为宏大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限额由等值人民币1亿元变更为2亿元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涟邵建工

1.公司名称：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01-08-14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00732845535F

4.注册地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芙蓉片区隆平高科技园合平路618号A座2楼208-518

5.法定代表人：鲁军纪

6.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7.主要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等

8.股权结构：涟邵建工为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6,438.43	303,779.57
负债总额	193,219.27	248,572.1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034.94	21,282.83
流动负债总额	183,271.46	238,625.0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53,219.17	55,207.44
资产负债率	78.40%	81.83%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0,340.80	123,442.11
利润总额	2,781.73	2,564.50
净利润	2,243.31	2,316.43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为涟邵建工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10、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11、经查询，被担保人涟邵建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宏大国际

1、公司名称：宏大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4-04-16

3、商业登记证号码：76443319

4、注册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十五号置地广场公爵大厦二十一楼

5、董事：谢宇冬

6、注册资本：1000万港币

7、主要经营范围：矿业相关投资和工程服务、国际贸易、设备租赁以及技术服务

8、股权结构：宏大国际为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85.84	104,328.03
负债总额	342.10	90,518.3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24,423.82
流动负债总额	342.10	90,518.3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1,843.74	13,809.72
资产负债率	2.81%	86.76%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23	1,470.32
利润总额	44.02	1,016.00
净利润	44.42	1,015.98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为宏大国际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10、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11、经查询，被担保人宏大国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与东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涟邵建工提供的担保）

1、保证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主合同：债权人在最高额保证的债权确定期间内向涟邵建工所提供的相关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融资、提供担保等）以及因其他金融交易形成的主债权

4、担保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人民币2亿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为债务人于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以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债权和本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二）与东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一（为宏大国际提供的担保）

1、保证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主合同：宏大国际与债权人签署《贷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如有）、《开立保函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如有）、《贸易融资授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如有）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本金最高限额：由等值人民币1亿元变更为2亿元整

6、保证范围：为债务人于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以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债权和本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7、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审批通过的担保总金额为915,283.83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预计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提升至565,078.14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0.46%，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一。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143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和中国银行签订的主合同《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授信额度协议》项下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11月18日止。《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中国银行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公司	2,000,000.00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80,000.00
合计	2,000,000.00	-	80,000.00

被担保人领益科技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债务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领益科技之间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2、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自本合同所指《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2027年11月18日）。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亿元。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661,213.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69.10%。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358,936.7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40,528.44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61,748.43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授信额度协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299 证券简称：卓创资讯 公告编号：2026-036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三季度分红派息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6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监管要求和在现金分红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前提下，制定公司2026年（包含中期及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2. 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60,662,6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66,262.00元（含税）；除前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 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同时，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间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的要求，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2026年三季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

公司2026年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662,6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26日；

2.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1月2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11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姓名
1	03*****660	姜庆林
2	08*****222	淄博网之翼投资有限公司
3	03*****178	侯安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1月19日至登记日：2026年11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 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作出相应的调整。

2. 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将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式及审议程序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1.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2.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北北京路186号

3. 咨询联系人：郎威

4. 咨询电话：0533-6091220

5. 咨询传真：0533-6099899

八、备查文件

1.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29日，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福忠先生、实际控制人高健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卢俊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卢俊江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高斌先生、董事杨丙发先生及职工代表董事张健先生（前述股东以下简称“转让方”）与宿迁祝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宿迁祝荣”或“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12,9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00%）转让给宿迁祝荣。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9月30日、10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方转让给宿迁祝荣12,950,000.00股股份已于2026年11月19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与前期披露情况、相关协议约定安排一致。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宿迁祝荣持有公司12,9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00%，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以上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转让方与宿迁祝荣持股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福忠	58,101,343.00	31.42	51,626,343.00	27.92
高健	11,149,947.00	6.03	8,374,947.00	4.53
卢俊美	22,299,900.00	12.06	21,579,900.00	11.67
卢俊江	3,344,985.00	1.81	1,674,985.00	0.91
高斌	5,574,975.00	3.02	4,874,975.00	2.64
杨丙发	3,344,985.00	1.81	2,924,985.00	1.58
张健	1,337,994.00	0.72	1,147,994.00	0.62
宿迁祝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2,950,000.00	7.00

注1：高福忠先生与高健先生系父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卢俊江先生与卢俊美女士系兄妹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高福忠和高斌系叔侄关系。

注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据与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3：上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中，总股本有效计算基数为公司当前总股本184,893,808股，未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执行。

4、受让方承诺，自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标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3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29日，天津市